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刘斌、龙翼飞、罗飞、彭沛然、梁琪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